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21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69Q76HLSP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214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力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力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爱萍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



人民币 371.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

3、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322.138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2 万元。2023 年 3 月 9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1,289.54 万元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89,837.88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登记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1.2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86.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2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48.2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为 5,023.92 万元；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92.26 万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78.6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840.5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5,202.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373.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96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956.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011.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748.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092.2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203.1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373.10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79.4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为 1,525.83 万元；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09.08 万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13 万元，2025 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66.8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88.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526.9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66.85 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71.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328.4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379.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09.08
永久补流金额	4,966.85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27.13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3、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762.6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3,297.14 万元。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1.64 万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155.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94.3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4,452.5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44.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5,500 万元。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40.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762.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31.6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55,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52.5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044.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4,278.09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43,726,684.6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4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730,962.74	

注：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0年8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20年10月21日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顺利完成通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联调验收情况，按照协议约定陆续支付相关进度款。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



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3201040160001279459	3,024,362.9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3201040160001279483	21,938,664.21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72200122000263519	195,485,714.3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80180803000016	-	存款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86013000001121130	105,000,000.00	存款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86013000001067044	200,000,000.00	存款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150,000,000.00	存款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16	50,000,000.00	存款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17	50,000,000.00	存款账户
合计		775,448,741.41	

注：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 (万元)
-----	------	------	---------	--------------	----	--------------



受托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5-2025.3.25	1.05%/2.27%/2.47%	4,000.00	已到期赎回	24.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5-2025.3.25	1.05%/2.27%/2.47%	6,500.00	已到期赎回	40.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2025.2.10	1.30%/2.05%/2.45%	3,000.00	已到期赎回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4-2025.5.16	1.30%/2.25%/2.65%	2,000.00	已到期赎回	1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4-2025.3.17	1.30%/2.05%/2.45%	1,000.00	已到期赎回	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8-2025.4.28	0.85%/2.10%/2.30%	5,500.00	已到期赎回	10.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8-2025.4.28	0.85%/2.10%/2.30%	6,500.00	已到期赎回	12.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25.4.29-2025.5.6	1.00%	5,800.00	已到期赎回	1.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25.4.29-2025.5.6	1.00%	6,600.00	已到期赎回	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6-2025.6.6	0.85%/2.15%/2.35%	11,000.00	已到期赎回	19.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9-2025.6.30	0.70%/2.00%/2.20%	8,900.00	已到期赎回	1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9-2025.6.30	0.70%/2.00%/2.20%	3,000.00	已到期赎回	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4-2025.7.31	0.70%/2.00%/2.20%	11,500.00	已到期赎回	17.25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



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3)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



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5.02.14	1.3%/2.3%/2 .65%	4,000.00	已到期赎回	2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5.02.14	1.3%/2.3%/2 .65%	6,000.00	已到期赎回	70.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25-2025.01.24	1.35%/2.05% /2.65%	5,000.00	已到期赎回	25.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新街口支 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08-2025.03.26	1.50%-2.50%	40,000.00	已到期赎回	37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9-2025.02.28	1.30%/2.25% /2.65%	7,000.00	已到期赎回	39.8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5-2025.03.27	1.05%/2.31% /2.51%	8,000.00	已到期赎回	2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2.14-2025.03.17	1.30%/2.05% /2.45%	5,000.00	已到期赎回	8.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2.21-2025.03.24	1.30%/2.05% /2.45%	5,000.00	已到期赎回	8.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2.21-2025.03.24	1.30%/2.05% /2.45%	5,000.00	已到期赎回	8.8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03.04-2025.03.28	0.50%-2.10%	7,000.00	已到期赎回	2.98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 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23-2025.05.23	1.00%-2.25%	40,000.00	已到期赎回	73.97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 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23-2026.04.14	1.00%-2.40%	20,000.00	正在履行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御道街支 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23-2025.04.30	0.80%/2.65% /2.85%	10,000.00	已到期赎回	5.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御道街支 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09-2025.05.27	0.80%/2.60% /2.80%	10,000.00	已到期赎回	12.82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 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28-2026.04.14	1.00%-2.40%	15,000.00	正在履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6-2025.09.05	1.00%/2.20% /2.65%	14,000.00	已到期赎回	77.8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大额存单	2025.06.09-2025.12.09	1.30%	10,500.00	已到期赎回	68.25



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12-2025.07.11	0.65%/2.10%/2.30%	7,000.00	已到期赎回	11.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18-2025.06.30	0.65%/2.10%/2.30%	2,900.00	已到期赎回	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10-2025.07.31	0.65%/2.05%/2.25%	3,000.00	已到期赎回	3.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18-2025.07.31	0.65%/2.05%/2.25%	7,000.00	已到期赎回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5-2026.02.11	1.2%/2.0%/2.65%	10,000.00	正在履行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15-2025.09.30	0.65%/2.0%/2.2%	14,500.00	已到期赎回	11.9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4-2025.12.30	0.75%-2.05%	14,500.00	已到期赎回	62.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2-2026.03.12	1.10%	10,500.00	正在履行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 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 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公司按区域将市场划分为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七大板块, 选取区域内的核心城市作为区域中心, 以开拓和协调区域内营销工作。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建设营销中心, 长期上看降低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无法单独核算。

(二)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公司拟装修改造现有办公楼的部分共计 4,000 平方米的区域, 同时购入各项研发、测试设备、应用软件及公用工程设施, 引入新增研发人员用于该研发项目建设, 主要研究方向为 IDC 机房一体化解决方案、磁悬浮冷水机组、机房空调、热管系统等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化升



级以及机房专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方面的基础课题,项目建成后形成以低温风冷冷水机组实验室、震动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核心的3大实验室,辅以EMI/EMC检测中心和机房一体化体验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年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为144.45万元,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二)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三)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顺利完成通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联调验收情况,按照协议约定陆续支付相关进度款。截至2025年1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为4,965.72万元。2025年1月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888.5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27%；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出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质保金、合同尾款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尚未支付完毕；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①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



础上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推迟，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2) 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系为了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 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2) 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已确定了首发募投项目拟用地，签订了相关意向性协议并已支付土地预付款。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相关土地招拍挂的前期工作，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土地招拍挂及规划建设审批程序需要约 6 个月时间，在前置建设审批完成后，项目施工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1) 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速，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的崛起，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重要载体，发展速度日益加快。机房环境控制行业作为 3 数据中心的上游行业，亦迎来了旺盛的需求。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在手订单金额稳中有升，订单充足。但面对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很难满足业务的持续增长，为保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仍需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进行自主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水平，建立完善的研究环境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要求。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扩建实施募投项目，但综合考虑到所在区域整体规划调整、现有地块建设的经济性等因素，以及上市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出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首发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2) 审批程序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由于公司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建设“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实际取得土地的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了 IPO 募投用地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 2024 年三季度开工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审批程序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5,530.00 万元调整至 34,619.82 万元、“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投资总额由 7,876.70 万元调整至 9,691.93 万元，同时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08 月 0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审批程序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



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三季度南京外部环境及限电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影响，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 年外部环境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影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整体设备调试，试运行状态。截至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完成土建工程及主要机电设备安装，内部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施工过程中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预计将于三季度完成，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后，数据中心项目（一



期)进行整体验收并支付项目机电设备及工程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公司将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 审批程序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 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43,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9,3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0,741.23万元。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 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需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外部电力线路施工系由电力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施工过程中由于辖区监管部门的管控要求，部分线路需重新改施工图报批规划局审批调整，因此造成工期有所延误，目前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已经审批完成并开始施工。公司已就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与电力公司积极沟通，推进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未达到通电验收条件，部分贷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2024年6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供电公司《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2024年8月中旬，项目110kv变电站电力设备及线路工程已经由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出意见，公司正在根据电力公司验收结果逐步进行整改并申请供电合同流程，预计2024年9月底完成验收并签署供电合同。后续供电线路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施工较预期时间有所延误，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验收和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 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待上述建筑工程完成后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南京



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一期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

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1.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进行置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无。

（三）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0.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450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进行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121.1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否	17,198.81	17,198.81	17,198.81	10,070.90	3,645.09	121.19	注 1	-	-	否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否	7,876.70	7,876.70	7,876.70	3,021.36	-2,681.24	65.96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否	2,935.60	2,935.60	2,935.60	-	-134.43	95.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011.11	28,011.11	28,011.11	13,092.26	829.42	102.96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5,88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否	29,328.40	29,328.40	29,328.40	3,509.08	25,888.51	-3,439.89	88.27	2024年12月31日	-1,437.08	否(注1)	否
合计	-	29,328.40	29,328.40	29,328.40	3,509.08	25,888.51	-3,439.89	88.27	-	-1,43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参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注 1:项目对应年度预计效益为-1,072.64 万元,因前期运营费用略高于预计,项目本年度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8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否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2,531.64	16,294.30	-73,092.33	18.23	2026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2,531.64	16,294.30	-73,092.33	18.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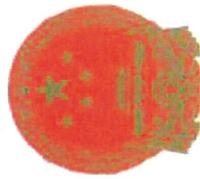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焕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781218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汪焕新(32000010012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10 12





姓名	崔爱萍
Full name	崔爱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5-21
Date of birth	1981-05-2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105216229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105216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爱萍(32000046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4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2021 10 12

